

华中科技大学

二〇〇四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 经济法

适用专业: 经济法学

(除画图题外, 所有答案都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写在试题上及草稿纸上无效, 考完后试题随答题纸交回)

一、解释以下法律概念(每个5分, 计25分)

- 1、股份有限公司
- 2、个人独资企业
- 3、汇票
- 4、职务发明
- 5、不正当竞争

kaoyan.com

二、判断题(判断下列说法的正确与谬误, 在答题纸上标明各题“对”或“错”, 并对错误的说法予以更正或说明。每题4分计48分)

- 1 () 我国专利法规定: 确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依据是说明书。
- 2 () 个人独资企业不是企业法人, 但有一定的团体地位, 其表现在: 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有为法律所保护的财产; 可以依法申请贷款; 取得土地使用权。因此,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 () 甲向乙借款5万元作为出资与其他二人共同设立了一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间, 乙欠下合伙企业货款5万元。乙可以将其对甲的债权抵销对合伙

试卷编号: 894

企业的债务。

- 4 ()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对债权人享有同时履行抗辩权。
- 5 () 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按有关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执行。
- 6 () 甲乙丙共同设立了一合伙企业，他们约定，按个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债务。在合伙经营中，合伙企业欠下丁的债务 20 万元。届期，丁向甲要求偿还全部债务，甲则以合伙人有上述约定为由，对抗债权人丁提出的连带清偿合伙企业债务的请求。
- 7 () 某企业将新开发的产品送交有关质检部门检验，其检验结论为合格。在未投入市场之前，企业将该新产品赠送给部分消费者进行试用。但声明，若因该产品缺陷给消费者造成损害，企业不予承担责任。
- 8 ()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外资企业都可采取的企业形式。
- 9 () 某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需要同时具备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
- 10 () 合同保全的形式是指合同的担保。
- 11 () 下列各项是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之一：付款人名称、出票人签章、收款人名称、付款日期等。
- 12 ()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地名。

三、简答题(每题 8 分，共 32 分)

- 1、简述经济法与商法的联系与区别
- 2、试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合性特征

3、试析修订后的商标法对商标权客体规定的改变和意义

4、如何理解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的银行？

四、案例分析（每题 15 分计 30 分）

1、张某曾作为甲公司的业务员与乙厂有长期的业务联系。一个月前由于原单位裁员而与甲公司终止了聘用关系。某日，张某在火车上遇到了乙厂的经理陈某，闲聊中张某得知乙厂正准备进行技术改造，需要购置一台精密仪表。张某表示甲公司有这方面的业务关系，可以代为采购。则双方就此达成协议。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乙厂向甲公司寄去预付款 10 万元人民币。

到了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甲公司却以张某在签订合同时已是公司的下岗人员，张某没有该公司的业务代理权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乙厂却认为甲公司并没有把解除张某业务代理权的情况通知自己，且张某仍持有盖有甲公司合同专用章的空白合同书，自己没有过错。双方为此发生纠纷。

经协商，甲公司同意在 15 日内履行合同，乙厂同意追加 1% 的代理费。但 15 日后，甲公司仍未能购到乙厂需要的仪表。乙厂催告甲公司因时间紧迫，只能再给 10 日的宽限期，届时仍不履行合同，将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但 10 天期限过后，甲公司仍未购到乙厂急需的精密仪表，乙厂为此损失人民币 15 万元。于是乙厂提出解除合同，要求甲公司退还预付款并赔偿损失。根据上述事实，回答以下问题：

- (1) 张某代表甲公司与乙厂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 (2) 甲公司与乙厂就履行时间和代理费达成的协议属于订立的新合同，还是原合同的补充？是否有效？为什么？
- (3) 乙厂向甲公司提出解除合同、退还预付款并赔偿损失的要求，是否有法律依据？为什么？

2、M 公司主管新产品研发的总工程师李某，跳槽至本地的同业竞争对手 A 公

司。M 公司向法院起诉李某和 A 公司共同侵犯其商业秘密。法院应 M 公司申请进行证据保全，从 A 公司的技术档案中发现了载有 M 公司规定应严格保密的一系列新产品工艺配方等保密技术信息的软盘与文件。庭审中，李某辩称，其从 M 公司带至 A 公司的这些保密技术信息从未在 A 公司使用，A 公司尚未生产这些新产品，故其本人的行为不构成侵权。A 公司称其不知道李某带来的材料是属于 M 公司的商业秘密，不知者不怪，故 A 公司不应承担侵权责任。根据以上案情，请分析：

- (1) 李某的辩称是否成立？为什么？
- (2) A 公司的辩称是否成立？为什么？

五、论述题（15 分）

我国新《合同法》将一般的欺诈、胁迫以及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规定为相对无效行为，这一作法的理由何在？